联 合 国
秘 书 处

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 ECE
29 February 1996

组 织 手 册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职责和组织

秘书长公报

96-05185 (c) 140396 140396 150396

秘书长公报

致：全体工作人员

事由：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1. 本公报说明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目前的职责和组织。

2. 1983年7月11日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 K(I)/Rev.1号文件就此作废。

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概　况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3月28日第36(IV)号决议设立,以促进和协调欧洲的国际经济合作。大会的一些决议(第40/178、43/219、44/211、45/199和45/25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些决议(第1989/114、1990/69和1990/83号决议)以及欧洲经委会的决议和经委会0(45)、P(45)、A(46)和A(50)号决定对此方案作了进一步说明。

职责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如下:

向经委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和文件;

在经委会的职权范围内,从事研究、经济分析、政策评价、调查和其他活动;

统一该区域各国的规范和标准,以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通过实施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在环境和经济活动、运输、统计和简化贸易手续之间建立关系,实施经委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原则,以充分利用经济增长的机会;

推动东欧和中欧各国和新独立的前苏联各国的经济改革进程,帮助它们融入欧洲和全球经济;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并计划、组织和执行与向市场经济过渡有关的业务活动;

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举办专题会议、政府间会议和专家组会议、各种训练班、座谈会和讨论会;

协调欧洲经委会的活动和联合国总部主要部/厅/处和专门机构、欧洲机构以及

政府间组织的活动，以避免重复，确保相互补充，并进行资讯交流。

组织单位及其职责

执行秘书

履行《手册》导言部分所述部/厅/处首长的职责。此外：

就有关经委会的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咨询意见并报告情况，并执行秘书长可能指派的特别任务；

向成员国代表、立法机关成员、联合国秘书处其他部/厅/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新闻界提供实质性资料，并同它们讨论经委会关切的问题。

A. 执行秘书办公室

履行《手册》导言部分所述幕僚办公室的职责。此外：

向经委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并采取适当行动以执行经委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其他决定；

协助执行秘书对经委会秘书处进行全面行政领导和管理。

B. 副执行秘书

履行《手册》导言部分所述副手的职责。此外：

代理执行秘书对经委会的工作提供全面指导；

向成员国代表、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新闻界提供有关资料并保持联络；

监督欧洲经委会的业务活动和法定工作方案，确保为这些活动同联合国系统和

国际捐助者开展协调与合作；

与欧洲经委会区域内部的分区域经济集团保持联络。

C. 新闻股

进行新闻稿、出版物、电台和电视节目、影片和展览等方面的新闻活动；

为访问欧洲经委会的参观人士和记者进行公共关系和咨询活动；

传播关于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在本区域内的工作的资料。

1. 环境和人类住区司

本司负责通过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目标，融合各国在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政策和做法，协助欧洲经委会各成员国促进和加强这些领域的政府间合作。本司拟订和执行关于空气污染、水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和工业事故以及特别是对转型期国家的遵守情况的监测的区域性法律文书。本司还进行各国的环境状况审查，并协调各项区域和区域间活动，作为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措施。为此，本司提供会议和咨询服务。

本司由以下三个科和一个股组成：环境政策科、环境状况审查科、空气污染科和人类住区股。

1.1 环境政策科

负责实施欧洲经委会环境方案，审查加强各成员国通过在部门政策中充分考虑到环境因素来避免和扭转环境退化的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为环境政策委员会及其主席团、附属机关和特别安排所开展的工作提供服务；

促进区域一级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领域的政府间合作；

为欧洲经委会区域提供政策领导，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环境目标；

向“欧洲环境”进程提供实质性服务；

为索非亚部长级会议等部长级会议开展后续活动，并为将在丹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进行筹备；

审查“欧洲环境方案”的实施情况，查明机会，使其适应各成员国、特别是转型期国家的优先需要；

促进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经管的《在越界情况下环境影响评价公约》、《保护与使用越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和《关于工业事故越界影响的公约》的实施和批准进程，并审查在其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

向这三个公约机构及其主席团、附属机关和特别安排提供服务；

在拟订环境领域的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或)软性法律条文时为政府间谈判提供服务，并帮助为这些谈判提供具体的科技资料；

协助转型期国家建立和加强它们处理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综合水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和人为环境灾难问题的能力，让它们能够遵守这三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促进区域内与环境有关的各项方案和公约的协调，并为此目的与在区域内积极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

1.2 环境状况审查科

审查欧洲经委会各国达到国内环境政策目标、监测履行国际环境承诺的状况，并公布结果；

建立、维持和更新与审查进程有关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和自然资源合理使用资料数据库，并与其他有关数据库联网；

向为实施审查方案而召开的政府间会议、座谈会和其他非正式协商会议提供服务；

与各国际组织、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联络，并协调与环境状况审查有关的活动。

1.3 空气污染科

促进实施《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及其关于硫磺、氧化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监测和评价合作方案的议定书，审查在其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并监测其遵守情况；

为与公约的执行机构及其主席团、附属机关和特别安排有关的活动提供服务；

在拟订特别是关于氧化氮、重金属和持续性有机污染物的新的议定书时为政府间谈判提供服务，并帮助为这些谈判提供具体的科技资料；

协助各缔约国、特别是转型期国家发展和加强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以遵守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产生的义务；

与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积极开展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协调与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关的活动；

大力协助运输与环境问题区域会议筹备工作。

1.4 人类住区股

为实施欧洲经委会人类住区方案、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两个工作组和其他附属机关和特别安排提供服务，特别着重于可持续人类住区规划、住房发展、现代化和管理；

为委员会的研究考虑提供服务，草拟有关国家住房部门的国情简介，并查明进行改进的机会，从而提供审查人类住区状况的机制；

为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作出贡献，以求加强会议审议工作中的区域内容，并为会议开展后续工作；

通过举办讲习班，协助发展和加强各成员国、特别是转型期国家在人类住区领域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对具体的人类住区专题进行研究、散发资料和政策分析，并以战略、给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的建议和准则的形式编写软性法律条文。

2. 运输司

本司负责促进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求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发展一套综合的运输系统，并便利国际公约、铁路、内陆水道运输和联运。本司还负责向内陆运输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机构的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和会议服务。本司经管并宣传运输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并促进其编纂和增订工作。本司协助正确实施这些法律文书、拟订政策和措施，以求便利区域内的国际运输，同时改善其安全和环境状况。

本司由两个科组成：技术科和便利运输和特别项目科。

2.1 技术科

促进合作制订统一规则和条例，以求便利国际公路运输、同时改善其安全和环境状况；

为欧洲经委会公路运输主要工作队和公路安全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并为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

为发展和增订一些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欧洲国际交通干线协定》、《维也纳公路交通和路标及信号公约》以及《欧洲国际公路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工作协定》作出实质性贡献；

经管并宣传这些法律文书；

促进在制订机动车辆统一安全和环境规章方面的合作；

向欧洲经委会车辆建造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

为拟订和增订《1958年采用机动车辆装备及部件统一合格条件与互相承认合格的协定》及其规则作出实质性贡献，经管并宣传这项法律文书；

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并为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包括增订建议以及关于这类运输的测试标准和准则；

促进将有关条款编成关于通过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海上和空中运输这类货物的国际法律文书；

在政府间化学安全方案的框架内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定制定化学品国际分类标准，作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的后续行动；

促进合作制订通过公路和内陆水道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统一规定；

向欧洲经委会危险货物运输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并为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包括拟订和增订《欧洲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和《关于通过国际内陆水道运输危险货物的欧洲条款》，对前者进行宣传并将后者提升为法律文书；

向关于运输危险货物的国际条例的安全委员会和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工作队联席会议提供服务，并促进将关于铁路运输危险货物的规定与《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的规定统一；

向易腐食品运输问题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

促进发展和增订《国际易腐食品运输及其所用特别设备协定》的工作，经管和宣传这项法律文书；

促进争取可持续运输发展的区域合作，协助制订为达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共同战略和措施，并为运输与环境问题区域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

向各国政府、特别是转型期国家的政府就如何实施法律文书和其他规范、制订有关政策和措施提供咨询意见。

2.2 便利运输和特别项目科

促进便利国际铁路运输方面的区域合作；

向欧洲经委会铁路运输主要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并为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

便利和增订《欧洲国际铁路干线协定》并宣传这项法律文书；

促进便利国际内陆水运方面的合作；

向欧洲经委会内陆水运主要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并为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包括拟订《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主要内陆水道的欧洲协定》；

促进在便利和发展国际联运方面的合作；

向欧洲经委会联运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

为拟订和增订这方面的国际文书、包括《欧洲重要国际联运线及其有关设施协定》，作出实质性贡献；

促进各国海关当局开展合作，通过简化和统一过境手续，便利国际公路和铁路运输；

向欧洲经委会影响运输的海关问题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

为拟订和增订这方面的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公路运输公约》和《关于统一对货物的边防管制的国际公约》，作出实质性贡献，并宣传这些法律文书；

向欧洲经委会运输趋势和经济学问题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

收集和散发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运输趋势和发展的资料；

查明阻碍区域内发展国际运输的障碍，并提出克服这些障碍的政策和措施；

在收集运输数据方面促进区域合作并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向欧洲经委会运输统计工作队的会议提供服务；

为拟订这方面的统一方法作出实质性贡献，并收集、分析和散发运输数据；

每五年收集和公布一项对欧洲公路网的公路运输情况的大普查；

促进东欧和中欧进行分区域合作以发展用于公路、铁路运输和联运的基础设施网；

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转型期国家的政府实施本科负责领域的法律文书和其他规定、制订政策和措施以便利和发展国际铁路运输、内陆水运和联运。

3. 统计司

统计司作为欧洲统计员会议的秘书处负责改进各国的统计工作并促进概念的协调与统一，以满足转型期国家出现的需要。该司还负责向转型期国家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并为欧洲经委会资料系统和图表系统提供整个区域的统计数据。

该司下设一些股，通过这些股履行以下职能：

规划和组织欧洲统计员会议年度全体会议，并向其提供服务；

进行与这些会议有关的筹备工作和后续工作；

编写欧洲经委会区域国际统计工作综合报告以及其他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工作的国际组织和超国家组织的统计工作综合报告；

编写欧洲经委会和其他在欧洲地区工作的国际组织今后工作规划的重要资料摘要；

向欧洲统计员会议及其主席团提交在欧洲经委会区域进行的国际统计工作的报告并供其审议；

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其工作方案规划中出现重叠或重复；

规划和组织由欧洲统计员会议为审议社会和人口统计等领域与国家统计部门有关的问题而召开的政府间会议，并向其提供服务；

编写欧洲经委会各国国际性迁徙的流动情况年度汇报以及社会与人口统计领域的专门出版物；

考虑到各国每十年进行的一次人口普查的要求，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统计厅共同为下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编写欧洲经委会区域的整套建议；

执行欧洲经委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关于社会与人口统计的项目，与受援国、开发计划署、欧共体统计厅、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写该项目的工作方案，并监督其实施情况；

组织指导委员会和工作队的各项会议，并充当这些会议的秘书；

与开发计划署、欧共体统计厅、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合作，组织向受援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在制作社会与人口统计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为经委会给欧洲制作的出版物编写图解说明；

为经委会的各种出版物和展览编写统计图表、技术图解、组织系统图、流程表、招帖画和艺术设计；

收集各成员国生产和消费能源的年度数据，以及关于内陆运输方式和交通事故的数据；

编写有关能源、运输、住房和建筑问题的统计出版物，以及欧洲经委会区域社会经济趋势年鉴；

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协调数据库及其定义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

组织能源、运输和环境统计方面的专家会议，讨论与发展方法学、标准化方式以及交流统计专门知识有关的问题；

实施欧洲统计员会议在经济统计方面的工作方案；

为在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区域发展经济统计的国际活动作出贡献；

通过起草有关文件和编写专门出版刊物，筹备讨论各国统计部门所关切问题的会议；

为转型期国家发展宏观经济数据提供直接技术援助，尤其是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及与其密切相关的领域；

就评估经济趋势开展综合性研究，提供有关从质量上改进基本统计数据的咨询意见；

为编写欧洲经委会出版的《欧洲经济公报》和《欧洲经济概览》提供投入，特别强调转型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数据；

通过电子数据处理工作组和定期的综合统计信息系统研讨会协助各成员国的国家统计机构改进统计资料技术的管理；

编写有关统计数据编辑和标准的新方法和新技术的准则及出版物；

组织有关各国统计部门所关切问题的统计资料技术个别项目的讲习班；

在西欧管理、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流委员会框架内合作发展统计信息的电子交流的国际标准；

担任该机构非成员国的联络中心，向非成员国散发资料并实施标准；

协调和规划各项活动与所需资源，以实施欧洲经委会与信息技术有关的资源需求的主要组成部分；

建立和维持电子通讯系统，包括欧洲经委会以个人电脑为基础的局部地区网络，和与国际电算中心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各实体和设施的有关联系。

4. 贸易、木材和农业司

该司负责促进欧洲区域的贸易和投资合作。该司确定和制定简化贸易手续、农业生产、森林和林产品的标准并分析有关的政策问题。该司在制定改革贸易、便利区域间贸易、发展新的商业经营者和促进外国投资的政策方面向转型期国家提供指导准则和援助。该司还为发展、贸易、木材和农业委员会提供服务。

该司包括三个科和一个股，即简化贸易手续科、促进贸易和投资科、木材科和

农业股。[1]

4.1 简化贸易手续科

通过协调和简化国际贸易程序、贸易单据和制定电子数据交流规则以简化贸易手续；

制定和维持简化贸易手续的建议和管理、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流的标准；

制定易腐农产品的标准；

出版有关的联合国贸易商行名录和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简化贸易手续杂志》。

4.2 促进贸易和投资科

进行研究以分析目前的政策并诊断段影响到发展区域间贸易和投资合作的问题和障碍；

收集和散播有关外国在转型期国家参与的投资项目的统计数据；

根据工业界资料合同惯例工作队的职权范围编写和改编国际商业交易方面法律问题的指导准则；

出版《东西方投资新闻》季刊，审查关于外国投资、外贸和其他有关问题的规章的最新发展。

4.3 木材科

促进林产品的贸易和这个部门的可持续发展；

审森林产品市场的短期趋势并对森林部门进行长期研究；

收集和散播国际可比性统计数据；

为环发会议和赫尔辛基关于保护欧洲森林的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政府间进程

提供支助，并执行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关于温带和北部山区的部分；

在一些领域，尤其是在国际贸易中为林产品签发证明的问题上协调政府间合作。

4.4 农业股[1]

向农业委员会提供支助；

向粮农组织/欧洲经委会合办的农业工作组和环境与农业粮食部门经济学和农场管理工作组提供支助。

5. 经济分析和预测司

该司负责定期分析各成员国目前的经济发展，并提请它们注意结构性经济问题及对此进行着眼于政策的研究。该司为该区域成员国之间经济一体化进程提供协助，并帮助转型期国家的经济转型。该司还就目前的经济问题向各成员国提供经济研究和分析以便提高对该区域人口趋势和政策的认识。此外，该司出版两份经济评论年刊，即《欧洲经济概览》和《欧洲经济公报》。

该司包括两个科和两个股，即市场经济科、转型经济体科、东西方研究股和欧洲经委会/人口基金人口活动联合股。

5.1 市场经济科

注意并审查该区域的宏观经济发展和问题；

研究具体问题并审查可能含有对转型至市场经济的国家有用的经验的关于西方市场经济的研究论著；

为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高级经济顾问的工作提供服务，为此该科就其成员国经济的中长期预测制作特别研究和定期审查报告；

为环境与经济联合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服务。

5.2 转型经济体科

注意和审查东欧和前苏联转型期经济体的经济发展；

密切研究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型至市场经济的具体问题，并对此提供适当的建议。

5.3 东西方研究股

着重注意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尤其是西欧和北美市场经济体与东欧和前苏联转型期经济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密切研究通过国际商品、服务和资本市场的交流使转型期经济体与较大范围的欧洲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展，建议便利和加速一体化进程的政策。

5.4 欧洲经委会/人口基金人口活动联合股

与人口基金密切合作研究欧洲经委会区域人口统计方面的发展；

为实施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和1993年欧洲人口会议的建议提供支助，协助转型期国家建立其参与区域人口项目的能力；

协调关于国际迁徙、生育率和家庭、老龄和人口方面政策的调查与研究；

出版关于人口问题的报告、论文、专题著作和公报，为明智的决策提供基础。

6. 能源司

该司负责促进能源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该司提供有关欧洲经委会区域能源资源、能源开发、生产、升级换代、转换、输送、分配、储存和使用的资料供查询。该司协助制订开发可持续能源系统的战略和政策以提高使用能源的效率。该司

还制订准则和标准，以便确保在能源部门的合作方案符合不断变化的政策需要和机会。该司向转型期国家提供协助，帮助它们执行面向市场的能源政策和以市场为基础的能源改革。

该司包括三个股，即能源改革股、可持续能源开发股和节能和能效股。

6.1 能源改革股

协助转型期国家执行能源系统以市场为基础的改革和制订能源联运及使东西方能源部门一体化的准则和标准；

协助促进各国在煤碳、煤气和电力领域加强分区域合作（例如，地中海和黑海区域）；

与欧洲经委会煤气中心合作，建立和加强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便促进在转型期经济体中发展以市场为基础的煤气工业；

通过在煤碳、煤气和电力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向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

支助各成员国执行加快推广清洁煤碳技术方案；

监测并研究转型期国家煤碳、煤气和电力工业私有化及改革的情况以及其他经济改革的情况；

向煤碳、电力和煤气工作队及其各专家组提供秘书处支助，并组织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和向它们提供服务。

6.2 可持续能源开发股

分析和散播关于与生物量、太阳能、风能和地热能有关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料；

就与能源有关的环境问题，例如运输部门造成的空气污染提供资料；

监测和评估各成员国的能源政策、能源战略、法律和规章以促进更大程度的协

调；

研究特定能源问题，例如能源价格、能源强度趋势、市场结构、投资和贸易；

为加强国际分类、统计数据、数据库和能源平衡提供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

编写能源供求设想，评估能源状况和能源前景并研究结构改革对能源需求水平和格局的影响；

为能源委员会及特设专家组提供秘书处支助，并组织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和向它们提供服务。

6.3 节能和能效股

监测和评估各成员国改进节能和提高能效的潜力；

分析和散播有关资料并组织各种活动促进在能效、无害环境技术和管理办法方面的贸易与合作；

管理“能源效率2000项目”的执行以促进实施提高能效、标准和投资的战略；

制订投资建议，查明筹资和投资需要量并为节能项目调集资源；

与欧洲能源宪章会议合作，通过加强协同作用并向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及方案来提高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能效；

为能源效率2000项目指导委员会以及标签和筹资问题特设专家组提供秘书处支助，组织其他会议和研讨会并提供服务。

7. 工业和技术司

该司负责执行工业和技术方案。该司就科学与技术问题向欧洲经委会各国政府的高级顾问提供服务，并向经委会分别关于化学工业、机械工业和自动化、标准化政策和钢铁的四个工作队提供服务。

该司下设一些股，通过这些股执行下列任务；

研究和分析影响到整个工业，尤其是化工、机械和钢铁部门的某些选定的经济、技术、环境和资源问题，以促进合作并为制订进一步使工业部门多样化的统一战略创造条件；

为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审查在科学与技术政策、优先事项和体制及国际合作方面的重大发展和变化；

收集有关主要的科学与技术指数、促进技术革新以及改组科技管理体制方面的统计数据；

协调各项活动和提出建议，以便统一技术要求并使评估、程序和计量方法符合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集团议定的标准；

在欧洲经委会成员国认为应进行标准化工作的地方，向其他组织提供指导，以便利立法或制定规章的活动；

促进国际协议和其它就接受符合标准和技术规定的证书和(或)相互承认测试结果，促进国际协议和其它适当安排；

维持生物技术方面现有的安全，并拟定和散播有关统计数据。

注

[1] 由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撤出资源，仍有待于各成员国对农业委员会的前途作出决定。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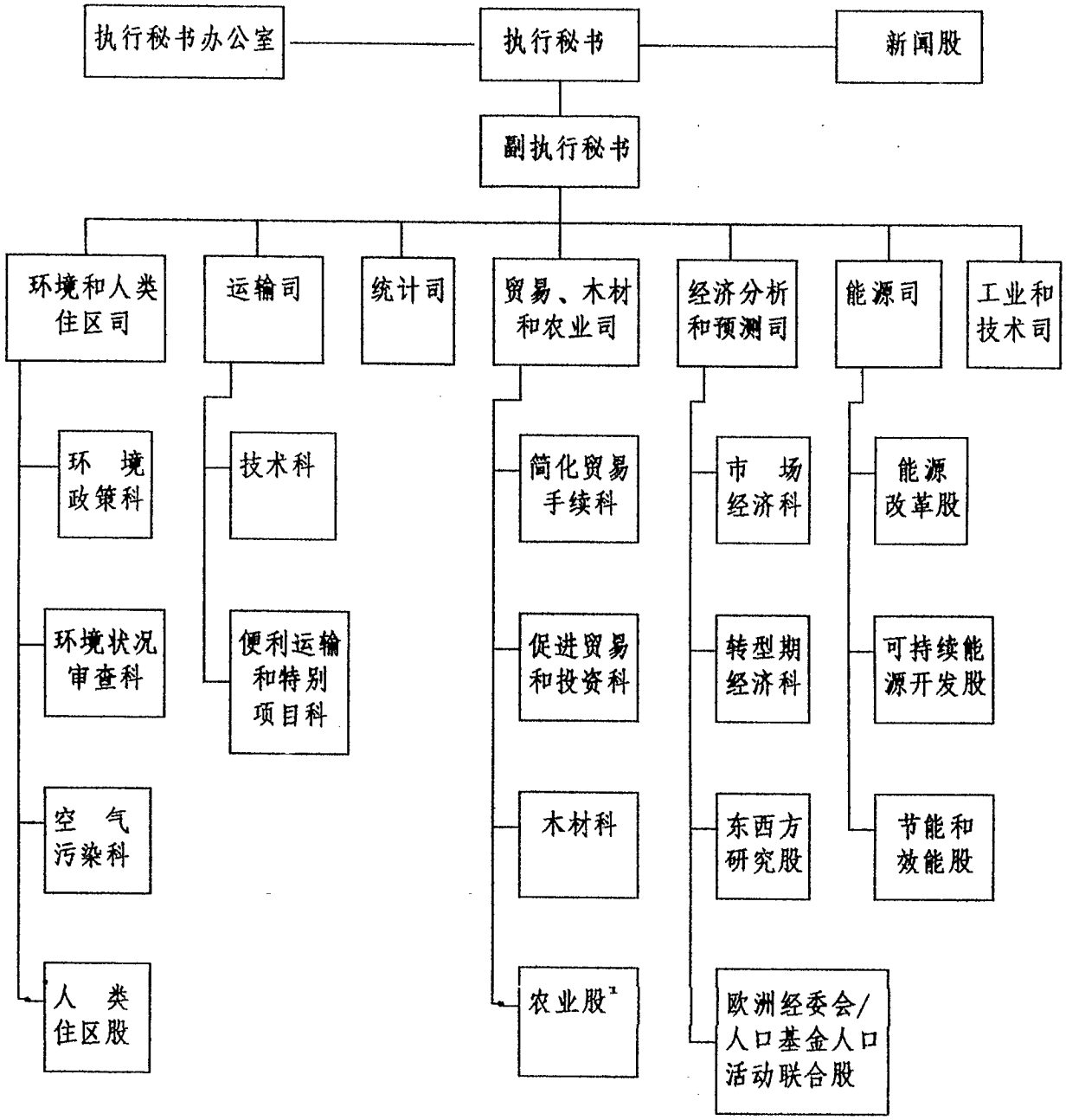

[1] 由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撤出资源,仍有待于各成员国对农业委员会的前途作出决定。